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8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由于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需要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变更为17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90万份变更为9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变更为10.44元/股。

董事长陈有权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夏闻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959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8日。

董事长陈有权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夏闻迪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8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78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90万份调整为959万份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4月2日至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18-38号),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223号)。

2018年5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8-46号)。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临2018-47号)。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029,736,8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10.54-0.1=10.44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 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8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8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959万份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4月2日至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18-38号),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223号)。

2018年5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8-46号)。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临2018-47号)。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029,736,8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10.54-0.1=10.44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不存在差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 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三)《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8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人数由185名变更为17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90万份变更为959万份;

2、因公司在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实施了权益分派,故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54-0.1=10.44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2018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959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联合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交的《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现联合提名蓝海林先生为广发证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持有公司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6.43%、16.40%和9.01%,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权联合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根据该临时提案,公司将蓝海林先生作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据此修订《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除议案文件外,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详情请参见随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

蓝海林先生简历

蓝海林,男,1959年8月生,博士、教授。蓝海林先生自1982年3月至1986年7月任宁夏大学社会科学系助教;自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讲师;自1992年7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自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自1990年1月起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中国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蓝先生自2013年7月起任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300063)独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码分别为:601238、2238)独立董事;自2014年8月起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705)独立董事;自2016年5月起任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585)独立董事;自2016年8月起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319)独立董事;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曾任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码:600599) 独立董事; 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曾任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600499)独立董事;自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曾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35)独立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曾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533)独立董事。

蓝海林先生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2018年9月,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定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交的《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现联合提名蓝海林先生为广发证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持有公司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6.43%、16.40%和9.01%,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权联合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根据该临时提案,公司将蓝海林先生作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除新增上述议案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18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 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18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之附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于2018年10月15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 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620。

(3)联系人:王硕、杨天天。

(四)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股东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1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因融资需要,金世旗控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与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36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87%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0%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0%
合计		27,360,002				0.87%

二、股票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84,065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64%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84,065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64%
合计		40,368,130				1.2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62,928,417股,占公司2018年10月17日总股本7,005,254,679股的45.15%。其中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7,36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40,36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1,959,456,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1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 申请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